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17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9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挂钩标的：3ML
- （5）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 （6）适合客户类别：本结构性存款适合有投资经验客户及无投资经验客户投资，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风险承受度评级二级以上（含）的机构客户。
- （7）投资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 （8）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人民币壹亿元整。

(9) 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成立，则本结构性存款的成立日为 2017 年 01 月 06 日。

(10) 到期日：2017 年 04 月 0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1) 工作日调整规则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12)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以下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13)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14)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0。

(15) 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交易日：2017 年 01 月 06 日

(17) 期初观察日：2017 年 01 月 06 日

(18) 期末观察日：2017 年 03 月 30 日

(19)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沪深 300 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20) 收益分析及计算：根据现行 3ML 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由 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3.8%（年利率）。上述结构性存款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2、购买金额：1 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第085期对公款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1日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度第9期收益凭证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9月26日	非凡资产管理185天安赢第092期对公款(区域定制KJ)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7月6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9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7月12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8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2月14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财富班车 1 号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 2016 年度第 89 期收益凭证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6月2日	中信证券 2016 年度第 108 期收益凭证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3月21日	民生瑞祥 4 号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凭证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中信证券 2016 年度第 129 期收益凭证
16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000	2017年1月6日	2017年4月6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7.81%。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